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同意 调整江北区渝北区北碚区行政区划的公告

渝府发〔2025〕15号

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撤销江北区、渝北区，设立两江新区，以原江北区、原渝北区（不含大湾镇、统景镇、大盛镇、兴隆镇、茨竹镇）和北碚区的水土街道、复兴街道、蔡家岗街道、施家梁镇、童家溪镇的行政区域为两江新区的行政区域，两江新区人民政府驻金山街道金渝大道66号。将北碚区的水土街道、复兴街道、蔡家岗街道、施家梁镇、童家溪镇划归两江新区管辖，将原渝北区的大湾镇、统景镇、大盛镇、兴隆镇、茨竹镇划归北碚区管辖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7日